

广安市民政局文件

广市民〔2017〕110号

广安市民政局 关于集中开展2016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的 通 知

各全市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业务主管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0号）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1号）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27号）精神，我局决定于5月8日-6月7日集中开展2016年度市级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检工作，请业务主管单位通知并督促所管理的社会组织按时到我局参加年检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年检对象

经市民政局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（2016年5

月 31 日以后登记的不参加本次年检)。

二、年检内容

- (一) 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情况;
- (二)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;
- (三) 开展经营活动情况;
- (四) 财务管理和经费收支情况;
- (五) 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;
- (六) 负责人变化情况;
- (七) 在编及聘用工作人员情况;
- (八) 党组织建设、党内活动开展及作用发挥情况;
- (九) 其它有关情况。

三、年检时间和程序

(一) 5 月 8 日前, 到市民政局领取年检通知; 年检报告书 (社会团体下载填写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》, 民办非下载填写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》)、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“五个清”台帐表》在广安民管群里下载 (群号: 226158478 或 27970982)。

(二)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先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签章后报送, 已脱钩的社会组织直接报送, 各社会组织务必于 6 月 7 日前报送资料, 逾期不予受理, 所有材料除签字盖章的地方外, 一律打印。

(三) 市民政局审查年检材料并作出年检结论。

四、年检材料

(一) 年检报告书 (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一式 3 份,

已脱钩社会组织一式 2 份);

(二)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;

(三) 未换发 18 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的社会组织需提供社会组织登记证正、副本, 已换发 18 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的社会组织只提供登记证副本;

(四)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“五个清”台帐表》;

五、年检地点

广安市民政局 208 室社会事务科(地址: 凌云路 186 号),
联系电话: 2333005。

六、年度检查的审查形式、标准和结论

登记管理机关根对参检单位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, 最终确定年检结论。必要时可以要求参检单位公开年检相关信息, 或者采取随机抽检的方式, 对参检单位报告的情况实地审查。

年度检查结论分别为: 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三种。

社会组织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, 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、安全和民族的团结,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。如果发现社会组织存在以上行为, 年检结论不合格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 尚不构成犯罪的,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(一)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, 情节严重, 影响恶劣的, 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:

1. 应建未建党组织的;

2.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;

3. 2016 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(代表)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;

4. 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；
5. 负责人超龄、超届任职的；
6. 2016 年度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；
7.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；
8. 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；
9. 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；
10. 财务管理或资金、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；
11. 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；
12. 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；
13. 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
14. 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；
15.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；
16.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本社团章程行为的。

（二）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，情节轻微的，确定为“年检基本合格”；情节严重的，确定为“年检不合格”：

1.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；
2. 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；
3. 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，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；
4. 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；
5. 内部管理混乱，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；

6.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；
7.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，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；
8. 设立分支机构的；
9. 财务制度不健全，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；
10. 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；
11. 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
12.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
13. 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。

民办非企业单位已不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必备条件的，确定为年检不合格，并限期改正。

- 附件： 1.2016 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名册
2.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
3.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
4.社会组织党建工作“五个清”台帐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。

广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7年4月28日印
